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17號

原告 龍潭元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繁勝

訴訟代理人 柯清貴律師

被告 黃雅瑄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複代理人 余嘉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7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5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1日簽訂GRC裝飾柱版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位於桃園市龍潭區房屋新建工程之GRC裝飾柱版工程，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。詎原告全數完成GRC裝飾柱版之製作並安裝樣品後，被告竟再三拒絕原告前往施工現場安裝及驗收，且屢經原告催促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、第235條、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合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原告係主動至施工現場要求試作現成GRC裝飾柱版之安裝，兩造間並無簽訂承攬契約，況依系爭合約內

01 容，原告係與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，與被告全然無涉  
02 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  
03 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、相片6張、被告  
06 黃雅瑄與原告人員之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等為憑（本院卷第  
07 19-45、109-121頁），依系爭合約及錄音譯文所載，兩造就  
08 工程總價、付款方法、履約期限及GRC裝飾柱版之數量規格  
09 等節均已明確約定，原告亦於完成GRC裝飾柱版之生產後，  
10 致電被告詢問工程後續事宜，惟被告僅表示要再給時間考慮  
11 並確認合約（參卷附錄音光碟及譯文），亦核與證人曲曰京  
12 到庭證述兩造簽約及商議之情節相符（詳參本院卷第180-18  
13 9頁筆錄），是上情均足信屬實。

14 (二)被告雖辯以證人曲曰京為原告之股東，且為實際負責人，其  
15 證詞並不足採等語，然審酌證人曲曰京之證詞，均合於常  
16 情、亦與卷附之證據內容相符，應認其證述情節未有偏頗，  
17 尚無不可採信之處。況本案縱不採納證人曲曰京之證詞，如  
18 依憑系爭合約及錄音譯文內容，實即已足認定原告之主張為  
19 真，故原告前揭所辯，不足憑採。

20 (三)據上，兩造既簽訂有系爭合約，且原告已依約完成工作並通  
21 知被告準備給付，惟經被告拒絕受領，均經認定如前，則原  
22 告依上揭法律規定及系爭合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  
23 酬，核屬有據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相關法律關係及系爭合約之約定，請  
25 求被告給付原告5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  
26 月27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27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兩造分別陳  
28 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別  
29 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

30 五、本件事證均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  
31 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至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2

01 年11月14日、11月23日及12月8日具狀以另有證據尚待調查  
02 為由聲請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惟本院就認定兩造簽約、履約  
03 情形之理由已說明如前，被告所聲請調查證據均不影響本院  
04 依前揭調查所得之心證而無調查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 
12 書記官 蕭尹吟